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辦理長青學苑公開評選計畫書

- 一、目的：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為補助本市后里區公所及結合民間力量辦理長青學苑，提供長輩終身學習及社會參與機會，藉以拓展高齡者學識領域、充實生活內容、促進社會互動，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后里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 三、承辦單位：採評選方式，經本所遴選之機構、團體、學校等。
- 四、承辦區域及補助班數：
 - (一) 預定辦理班數：45 班
 - (二) 參加評選之單位請設計 45 班課程，課程內容多元化，建議以創意或特色課程為原則，以多元化、多樣性之內容為原則，相同類型課程不得超過本區開班總額四分之一，並依實際情形及本所需求機動調整設計，其餘規範請參考「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113 年辦理長青學苑實施計畫」辦理。
- 五、計畫期間：113 年評選結果核定當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上下學期辦理。
- 六、計畫內容：
 - (一) 1.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者(55 歲以上者亦可兼收)。
 - 2.原住民招生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者(45 歲以上亦可兼收)。
 - 3.本款招生對象，應提供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身心障礙者保障名額。
 - (二) 每班學員不得少於 20 人，其中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者至少 15 人；
但自費班及特殊課程如長笛課程，於計畫中敘明者，不在此限。
 - (三) 開班類科：
 - 1.優先補助類科：
 - (1)本市長青學苑未曾開辦之創新課程。
 - (2)地方特色課程(包含地域特有的文化、歷史、風土民情、自然環境、習俗信仰、傳統技藝)
 - (3)資訊類課程。
 - 2.一般性課程：含本國語文及國學、英日語文、樂器、國樂、書畫、園藝、戲劇、手工藝、健身、槌球、民謠、歌唱。

3.育樂課程(舞蹈除外)學員未滿 50 人不得增班上課；資訊類課程以年長者優先參與。長青學苑課程以多元化、多樣性之內容為原則，相同類型課程不得超過每區開班總額 1/4。

(四) 每年度課程每班實際上課時數至少 128 小時(32 週每週 4 小時)，每班學員不得少於 20 人，其中年滿 65 歲以上者至少 15 人，額滿後始開放其他學員參與。新開設課程或其他特殊課程經專案簽辦後，課程週數與時數得依實際狀況調整辦理。

(五) 經費補助：依據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113 年辦理長青學苑實施計畫辦理，倘每週上課未滿 4 小時每班補助款折半。

(六) 學員收費情形(得以學年收費)：

1. 每人每學期每班收取 100 元報名費，收費得以學年收費。

2. 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55 歲以上原住民)、本市仁愛之家院民、列冊本市低收入戶、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檢附證明第 1 班免學費；55 歲至 64 歲者第 1 班優惠學費以 600 元為原則。

3. 每人報名以 1 班為原則，欲加選第 2 班以上課程者，收費採市場機制。

(七) 長青學苑設苑主任，由各承辦執行授課單位最高主管兼任之，負責該苑任務。

(八) 承辦單位應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二週內(下學期資料最慢應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檢附學員名冊、學員資料統計表、成果照片(至少 6 張)、成果報告(包含經費運用及人力管理情形、課程需求調查結果、服務滿意度分析、申訴處理情形等)、設施設備清冊、年度執行成果統計表及電子檔等相關資料送本所備查，俾利本所掌握長青學苑實施成效。

(九) 每年開班數應送本所核可後辦理，倘未按規定送核可者，則不予補助或取消辦理資格。

七、課程地點：指定區域內擇處辦理，地點須由承辦單位提出，經由本所確認後辦理，課程場地限地上樓層，並定期消防安檢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八、承辦單位應辦理事項：

- (一) 得於長青學苑規劃更精進、特殊或具年齡區隔之自費課程，滿足長輩更深層次的自我需求，精緻化的課程選擇，以提升其成就感與自信心。
- (二) 於課程辦理期間或成果展時拍攝學員參與影片及照片，製成課程成果影片供社會局宣導使用或公告於長青學苑課程資訊系統。
- (三) 課程開設以日間為主，開設於夜間之班級不得超過總班數 4 分之 1，且不得與其他學習課程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團體開辦班級等課程資源重疊及重複補助。
- (四) 承辦單位需配合本所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各項政策之推展，並將長青學苑之各項服務內容、活動、課程、教師及學員資料建置於本案資訊系統，以利本所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掌握服務成效及執行現況，倘未依規登錄，本所得暫停或終止補助。
- (五) 教師聘請方式：由承辦單自行聘請，徵聘適宜師資，承辦單位應擬訂教師聘用辦法及相關管理規定，其鐘點費由承辦單位自行規範之。
- (六) 各班實際開班實施期程、內容，應另案向本所備查。
- (七) 承辦單位應於招生前兩週，檢附課程計畫書(含課程場地照片、課程表、經費概算表、立案證明、組織章程)等資料報本所依實際開班數、內容與授課時數核定年度補助款。
- (八) 補助費用：
 1. 人事費用：含各班講(教)師鐘點費(含二代健保單位負擔)、臨時人員(須配置 2 名於本區駐點，辦理長青學苑相關行政工作及服務長青長者)薪資、加班費及差旅費。
 2. 場地水電費：場地租借費、水電費、保全費。
 3. 活動費用：開學、結業典禮、參訪、戶外教學、教師觀摩、研習、研討會、編制作業手冊或教材等。
 4. 雜支：印刷費、保險費、器材租金、相關設備及物品等。
 5. 行政管理費(最高補助 6%)。

6. 設施設備費：長青學苑及各分苑桌椅、電梯、冷氣空調、飲水機、電器零件、消防、電腦、無障礙及其他設施設備等購置、維護、更換、保養及服務費等。

並於年度結束時，將成果報告(含效益與照片)、及經費支用情形報本所備查。

7. 用於辦理長青學苑之各項費用。

(九) 各核准補助案應於辦理完竣後二週內(下學期最慢應於每年12月15日前)，檢附原始憑證、支出明細表、學員名冊、學員資料統計表、成果照片(至少6張)、成果報告、支出分攤表、收據、年度執行成果統計表及全電子檔等相關資料，送本所核銷報結，賸餘款及專戶孳息之部分，亦須全數繳回。逾期未辦理核銷請款者，本所得不予補助。

(十) 其他經主辦單位要求配合之事項。

九、承辦單位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課程招生來源係原有社區、社團既存之班級，造成長青學苑與社區、社團資源重疊，致無法發揮長青學苑計畫功能；如課程場地係借用社區、社團之場地，不得聘用相同師資，並於計畫書中評估並敘明開設規範。

(二) 偽造或變造長青學苑相關文件。

(三) 經本所核備辦理之課程辦理不實，課程變更未經核備、課程場地有安全之虞等狀況。

(四) 利用長青學苑進行色情、暴力、迷信、違背善良風俗、不當營利、破壞長青學苑形象、政黨或宗教等行為或課程內容。

(五)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辦理長青學苑。

十、評選機制：

(一) 計畫書格式：

1. 區域特色及人口分析
2. 預定開設課程之規劃分析
3. 課程目標、課程簡介、實施期程

4. 課程場地介紹(含場地室內外照片、消防安檢等資料)
5. 招生計畫、對象、收退費標準及申訴管道(含預擬招生簡章)
6. 工作人力配置、計畫組織架構
7. 經費預算及財務健全性分析
8. 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含連絡電話(參與相關計畫名稱、起迄時間及委託單位等，請特別註明)、師資名單及簡歷、專長、所持證照及工作服務證明
9. 相關工作業績、資格證明文件
10. 預期成果
11. 結論與建議

計畫書以 A4 紙張編製成冊。並就各評分項目敘明計畫書章節、頁次及相關證明文件章節、頁次。

(二) 評選程序：

1. 第一階段初評：由主辦單位先行審查資格文件，通過後進行委員複審。計畫書審查內容包含承辦資格(組織章程及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公立學校免附)、場地規劃(應附相關介紹、消防安檢、照片等資料)、及本點第四項各款情形，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予進行下一階段之評選，且不得補件。
2. 第二階段複審：由主辦單位遴選內聘委員 3 名、外聘委員 2 名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複審。依據評審項目、權重及評審標準審查計畫書，並輔以實地考評，受評單位應提出 10 分鐘內簡報，並就委員所提之疑問予以答詢。

(三) 評審項目、權重及評審標準：

1. 評審項目及權重：
 - (1) 計畫書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本案瞭解度 (20%)。
 - (2) 簡報內容及答詢狀況(5%)。
 - (3) 課程場地與課程設計之可行性 (30%)。

(4)財務健全性（15%）。

(5)師資及工作人力調配管理（15%）

(6)招生計畫、退費標準及申訴管道之規劃與訂定（15%）

2. 評選標準：

(1)採序位法計，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各參與單位之平均總評分未達 80 分者，為不合格，不得為補助對象。

(2)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參與單位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參與單位為勝出。

(3)倘序位合計相同者，則以各評審委員評審序位數為 1 之合計較多者為勝出，倘序位數為 1 之合計亦相同者，則類推序位為 2 之合計較多者為勝出。若再相同者，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勝出單位。

3. 評選單位無合格者將再次公告評選。

(四) 資格審查不合格之情事：

1. 最近五年內曾接受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長青學苑且經成效評估獲丙等以下成績者。
2. 前年度申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或本所補助案件未完成核銷程序者。
3. 不符合本案規定之補助對象及條件者。
4. 逾本案申請受理時間者。
5. 利用本案課程名義收取額外費用者，如：會費、超收學費、超收報名費、教具費等(課程用材料費、電腦維護費及各項班級活動費用除外)。
6. 課程招生來源係原有社區、社團既存之班級，與社區、社團資源重疊者。
7. 偽造或變造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進行色情、暴力、迷信、違背善良風俗、不當營利、破壞形象、政黨或宗教等行為或課程內容者。

9.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辦理者。

10. 課程辦理不實，未依規定時間上課、課程變更未經核備、課程場地有安全之虞或提供不實學員服務紀錄等情形。

十一、承辦單位辦理本學苑業務有以下績效情形者，得經主辦單位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後，續承辦本學苑未來年度課程。

(一)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最近一次成效評估達 80 分以上評為良好之績效。

(二) 開辦多元課程達 7 類以上，以落實內容多元化、多樣性原則。

(三) 課程計畫書、學員資料統計表暨成果報告等核銷資料依期程辦理。

(四) 資訊系統建置完整性達 20 分以上。(本評估項目得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成效評估指標調整辦理)。

十二、本所網站公告 10 天，自 112 年 12 月 15 日至 112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應於公告截止期限前以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本所社會課，**封面註明"臺中市 113 年后里區辦理長青學苑公開評選計畫書"**，逾期不予受理(地址：421 臺中市后里區公安路 84 號)，請依規提出計畫書 7 份進行審查，倘計畫書檢送份數不足，則不符資格。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本所網站，無論審查通過與否皆不歸還服務計畫書，參加評選之單位應出席評審會。

十二、經費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核定補助款及本所 113 年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編列補助。